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72號

聲 請 人 黃彥凱

戴慧茹

共 同

代 理 人 黃佑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陳幸助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被繼承人陳幸助同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共有人，現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繫屬中，被繼承人陳幸助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按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現為進行相關訴訟事宜，爰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幸助於110年5月31日死亡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、起訴狀等件影本為證。然查，被繼承人有第三順位繼承
02 人黃阮緞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存，且查無黃阮緞有對被繼承
03 人聲明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此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親屬關係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清單等
05 件在卷可稽，並經聲請人陳述意見狀確認無誤。是以被繼承
06 人並非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亦非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已死亡之
07 情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選任被繼承人
08 之遺產管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
09 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